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儀

複代理人　　蔡佑典

被　　告　鍾昀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3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金德路與新梅六街路口時，因路邊起始未注意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

車受有損害等情。然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保車行車紀錄器檔案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2024/04/17，12：29：46至56：(29：48)原告保車行向交通號誌轉為綠燈，原告保車及其前方有一台車號000-0000機車(下稱被告機車)均尚未開始行駛，(29：50)被告機車仍靜止，原告保車開始直行並向左偏駛（並有跨越地上雙黃線），(29：52)原告保車經過被告機車時，可見被告機車開始行駛，(29：55)原告保車車身晃動後停駛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），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機車並非如原告起訴主張「路邊起駛」，反而是在停等交通號誌，而待交通號誌轉換為綠燈時，原告保車向左橫跨雙黃線向前超車，於經過被告機車時發生碰撞，而原告保車於超車時亦無鳴笛，是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本件車禍發生屬於原告保車超車不當，被告機車並無妨免車禍發生之可能，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過程有過失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原告汽車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